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曾喬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伍拾貳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（原告勝訴部分）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之主張：

㈠原告主張：其所承保訴外人周小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07年7月20日上午1時許，由訴外人張宇翔駕駛該車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處時，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該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之前揭車輛，因被告上開過失行徑，造成原告所有上開車輛受損，共支出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90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133,100元、工資費用18,800元、烤漆費用9,000，合計共160,900元）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已取得代位權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0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
計算之利息。

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事實相符之修車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汽車行車執照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單、發票、估價單、車輛委修單、理賠計算書、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確係因駕車過失肇事，造成原告所承保上開車輛受損；且經本院依職權向台中市警察局調閱之肇事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調查筆錄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依各該資料之記載可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發現遭跟車，由巷口加速開出時，不慎擦撞直行合作街由張宇翔駕駛之上開車輛所致，亦有前揭談話紀錄附卷可稽。而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亦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而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被告駕駛車輛由合作街附近巷口開出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加速開出巷口時，不慎擦撞直行合作街由張宇翔駕駛之上開車輛所致，其應注意上述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且依當時情況，路面無障礙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注意，確有過失至明。

㈢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。損害賠償除

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滅損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上開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毀損，支出修車費用160,900元（零件費用133,100元、工資費用18,800元、塗裝費用9,000元），業據其提出上開發票、估價單為證。且被告對於上揭修復費用並不爭執，應認原告所主張其前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修復共支出160,900元之修理費用之事實，為屬可採。又原告所承保上開自用小客車，為101年4月領牌使用，有原告提出之車險保單可稽，距本件於106年7月20日肇事時，已使用5年3月又20日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本件零件修理費既均屬更新零件，其折舊差額自應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5年以上剩餘價值為10分之1。據此，該車已使用5年4月，依該方式計算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3,310元，加計原告支出之工資費用18,800元、塗裝費用9,000元。總計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41110元（13,310元＋18,800元＋9,000＝41,110元）。

㈣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

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60,900元予被保險人，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之修復金額僅41,110元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，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41,110元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尚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7年12月5日寄存送達訴狀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合法寄存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2月16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㈥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1,110元，及自107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判決（原告勝訴部分）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